#### 申請編號

(由教育局填寫)

#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24/25

## 申請書

第一部分:學校資料					
學校名稱(中文):					
學校名稱(英文):					
學校類別:	*官立 / 資助 /	按位津貼	/ 直接資助計劃	/ 特殊鳥	學校
學校財務編號:		(必須	頁填寫)		
就 2024/25 學年,學村		的情况:		用)	
香港活		<i>k</i> * 1	內地活動	( l.m <del>/ · ·</del> )	
第1時段獲批資		時段獲批總名額	(如有)		
\$				人	
學校聯絡方法:	電話)	(傳	真)		
( :	地址)				
負責教師 1: (	姓名)	(電	話)		
	電郵地址)				
負責教師 2:(	姓名)	(電	話)		
	電郵地址)				
聲明:茲証明本申請:	書內各項均據實填	報。	校印		
校長簽署:					
校長姓名:					
日 期:					

### 第二部分:計劃內容

(若日	申請資助	力多方	<b>冷一個行</b>	程,請	<b></b> 填寫	新的電子目	申請書	• )			
行程	2名稱:	_									
行程	!主題:			て化 1教育		一項) 生態地理 生涯規劃			<b>色</b> □		發展學習
行程	]內容:										
1.	目的:										
2.	與課程	星的四	記合:(	請列出	校内	教授的相	關科目	、單元5	或課題)		
3.	交流地	也點	:								
		香港	告:								
		廣勇	<b>東省:_</b>			市					
								市			
4.	行程日	數	:	———天	Ē						
5.	暫定活	5動 E	∃期:_		丰	月	日	至	年	月	日
6.	對象學	生	:	班 /	/級_	人	預計	包括非華	<b>善語學生</b> /	人數:_	人
7.	校長/	/教自	新 <sup>註 1</sup> :	人;	師生	:合共	人				

註1:每個行程均須按1:20(香港活動)或1:10(內地活動)的師生比例安排。特殊學校除外。

## 8. 特殊學校教師人數計算方法:

請參考《戶外活動指引》附 / 照顧者與學生比例》,說	錄 X《有特殊教》 即隨團教職員/		,
殘疾/特殊教育需要類別	教職員/照顧 者與學生比例	學生人數	教職員/照顧者 人數
			名教職員 /照顧者(當中 包括名教師)

## 9. 擬定行程:

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目的。

行程	活動內容	學習目的
第一天		

行程	活動內容	學習目的

行程	活動內容	學習目的

10.	交流	活動前的學習準備:(可選擇多項)							
		簡介會		專題講座		其他:			
11.	交流	活動中的學習模式	: (	可選擇多項)					
		實地研習		專題講座		交流活動			
		參觀機構/企業		探訪學校		探訪居民			
		反思會		其他:					
12.	學生	課業:(可選擇多功	頁)						
		專題研習		匯報/分享		其他:			
13.	學習	習評估:(可選擇多耳	頁)						
		問卷調查		學員反思		學員討論及分享			
		課業評估		其他:					
14.	延展	活動:(可選擇多功	頁)						
		製作網頁及展板		舉行滙報會		播放相片/短片			
		其他:							

第三部分:申請資助(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;請參考附錄「資助額計算舉隅」。)

### (I) 申請資助額

<u>香港活動適用</u>									
行程	每名參加者 資助額 <sup>誰2</sup> (a)		師生人數 (b)		天 數 (c)	每學年 最高 資助額	總申請 資助額 (a) × (b) × (c)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	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\$10,000 (每校)	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	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	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	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	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	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	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			
		學生(	) + 教師( =(	) )人					
總額	學生( 人	) 人	教師(	)	總申	請資助額			

註  $^2$ : 以每天計算,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 50%,以整數算,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 40 元。

### 内地活動適用

		基本資助額			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				
行程	参訪地區	基本資 助額 <sup>± 3</sup> (每人) (a)	學 生 人 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基本 資助總額 (a) × (b + c) = (d)	較高資 助額 <sup>± 4</sup> (每人) (e)	學 生 人 數 (f)	較高 資期 總額 (e × f) = (g)	總申請 資助額 (d + g)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	廣東省 *外/內								
總額		I							

註  $^3$ : 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70%,以整數算,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1,260 元,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 1,750 元。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,則以較遠者計算,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。

註  $^4$ : 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100%,以整數算,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1,800 元,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 2,500 元。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,則以較遠者計算,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。

## (II) 預計人均開支

	行程	人均開支
註5:	(1) 內地活動預計人均開支 = 受資助範圍內的預計 內地交流活動而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的開	開支總額 ÷ 參加師生總人數;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配合 同支(如有)。
	(2) 香港活動預計人均開支 = 受資助範圍內的預	計開支總額 ÷ 参加師生總人數 ÷ 天數
(III	)相關資料申明	
申請	額外獲較高資助的名額:	
以每		<u>全額學校書簿津貼,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</u> , ,如學校欲申請更多獲較高資助的名額, 頁酌情處理。
本核	ぞ欲為到內地交流的學生申請多於百分之 <sup>。</sup>	十的較高資助名額,原因如下:

## 其他資助:

本計	計劃有接受其他資助,並知悉其適用範圍。	資助計劃名稱	:
	1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		
	1 全方位學習津貼		
	]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		
	1 其他(請註明):		